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7、SGZ[2025]507-ZC332



采购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门峡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7、SGZ[2025]507-ZC332

2、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0 万元

最高限价：¥95.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SGZ[2025] 507-ZC332 -1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95.00	95.00	是	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根据工作需要，需编制《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黄河湿地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包括三门峡市、洛阳市、焦作市、济源市等四个地市内容，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底完成；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须提供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10、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 理 CA 证 书 链 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四室

六、磋商保证金

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九、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2826262

2. 采购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六峰南路 548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6585

3.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904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4.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5-77、SGZ[2025]507-ZC332
3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2826262
		采购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六峰南路 548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6585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904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5	采购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需编制《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黄河湿地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包括三门峡市、洛阳市、焦作市、济源市等四个地市内容，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9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协商确定，但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25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95 万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

		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9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3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按照100万元以下1.7%）。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4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	---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	---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
--	--

		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5	其他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附件

9、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的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

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

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

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磋商控制价、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2.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3.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4.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完成)周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

和服务（完成）周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
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
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
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
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
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
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
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
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
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
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4. 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 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5 分）	磋商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为无效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1.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分

技 术 部 分 (60 分)	项目总体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 1、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10 分； 2、把握项目定位较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3、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 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项目定位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针对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1、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3、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偏差甚大，规划编制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进行分析，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明确并有相对应的实施解决方案，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 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10 分

	握	得 10 分； 2、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关键问题把握相对明确的，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得 7 分； 3、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关键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 4 分； 4、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关键问题把握不清晰，毫无合理性与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没有指导作用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1、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工作方法选择得当，能高效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10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工作方法选择相对得当，能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7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内容一般，工作方法不太得当，得 4 分； 4、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10 分
	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安排合理、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	10 分

	计划措施	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全面、拟投入设施设备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可行的得 4 分； 4、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规划编制质量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1、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 5 分； 2、规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 3 分； 3、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5 分
	对本规划编制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建议较合理、科学，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建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湿地保护总体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1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林业、林业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名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证书扫描件、近半年以来连续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 承诺	就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做出承诺： 至少应包括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编制审批时各项修改、配合技术交底、协助审批通过等。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的扣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控制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2.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承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项目实施范围：新一轮编制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涵盖了保护区三门峡、洛阳（孟津、吉利）、济源、焦作四个片区，总面积 68000 公顷。

二、本项目规划编制内容

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和《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编制《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梳理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实践进展成效，总结凝练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方法对策，编制具有科学性及前瞻性的总体规划。

除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数据分析、专家咨询、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常规业务工作之外，总体规划的内容框架内容见表 1。

表 1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内容框架

工作类别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总体规划 内容框架	1	规划总则	概述规划背景、规划依据、规划主要内容、投资估算。
	2	区域基本 概况	1、保护区地理位置、水文特征、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土壤状况、植被状况等自然条件。
			2、简述行政区划与人口、人为活动情况、社会发展状况、交通条件及基础设施条件。
			3、简述历史沿革及法律地位。
			4、根据 2023 年《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简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5、简述保护区土地权属以及基础设施现状。
	3	现状与评	1、保护区建设现状及评价

工作类别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价	2、保护区资源现状及评价
			3、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
	4	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及总体布局	1、规划指导思想
			2、规划原则
			3、规划期限及目标
			4、保护区功能区划
			5、保护区总体布局
	5	规划建设内容	1、保护管理
			2、生态修复
			3、科研监测
			4、保护区智慧化建设
			5、科普宣教
			6、可持续的发展
			7、配套极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6	重点建设工程	1、保护管理体系设施、资源保护设施设备等
			2、重点要实施和布局的生态修复工程
			3、重点要建设的科研监测工作站、鸟类环志设备、气象水文监测站、植物固定监测样地、动物监测样线、
			4、保护区“空、天、地”一体化建设体系及软件设备
			5、保护区自然教育设施、科普宣传活动、自然教育基地建设等
			6、生态体验服务设施等
			7、配套建设的道路、交通车辆、通信设施等
	7	管理机构与能力建设	保护区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规划、能力提升建设等
	8	投资估算	工程费估算依据和其他费用估算依据；事业费估算等； 分别

工作类别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费用类别和建设内容陈述项目投资估算；明确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计划及来源渠道。
	9	保障措施	政策保障、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科技保障、管理保障等
	10	效益评价	1、生态效益从加强珍稀物种保护，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保护环境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2、社会效益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科普教育、提升公众意识，弘扬生态文明，保护地方文化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3、经济效益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进行阐述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需编制《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黄河湿地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包括三门峡市、洛阳市、焦作市、济源市等四个地市内容，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七、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林保发【2021】23 号）要求，保护区总体规划到期后应编制新一期总体规划，规划期为 10 年。根据《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护自函【2018】136 号）的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八、规划编制计划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底完成。按照月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方案

确定的工作内容：

1、2025年11月-2026年2月，招标结束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展总体规划野外调查工作；

2、2026年3月底之前，完成文本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完成省级评审；

3、2026年6月底之前，按程序报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文批复。

九、成果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8000 公顷	备注
		总体规划文本	电子版 1 套； 纸质版 10 本	
		总体规划矢量数据	1 套	jpg 格式
		总体规划附图	1 套	shp 格式
	质量指标	文本编制质量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陕财预[2024]800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商）：_____

通过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 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2026年6月底完成。

二、合同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服务商在磋商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范围与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六、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_____

七、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八、第一阶段：资料收集、踏勘调研完成后支付编制费总额的____%； 第二阶段：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____%； 第三阶段：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____%；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到编制费的____%。

九、进场时间：_____；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_____；其他：_____。

(二)、乙方权利义务：_____；其他：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 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 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五、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补充合同，具体执行当地政府采购合同或甲方制定的合同版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达到：_____，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将派出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规划编制服务。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9、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营业执照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须提供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10、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八、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七、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此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